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字第2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傅奇財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志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8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,1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為上訴人部分全部敗訴之判決，經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65萬6,65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1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方祥鴻

法官 黃鈺純

法官 趙國婕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程省翰